附件1：

**包组1：**

**中山市中医院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前置服务器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根据《中山市加快推进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工作方案》的要求，医院拟采购一台信创类前置服务器，用于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

3、项目上限价：￥200000元，超过采购上限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

5、报价：总价包干，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单位数字证书、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设备参数要求**

1、2U机架式服务器，前端不少于8个2.5吋盘位；

2、两个国产自研服务器专用CPU，每CPU内核≥32个，主频≥2.5GHz，支持欧拉、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3、服务器须能够支持运行openGauss或同等架构的数据库；

4、内存256GB DDR4 3200MHz；

5、标配支持Raid1-5/JBOD 2GB Cache PCIe 12GB 阵列卡；

6、4×480GB SSD；

7、不少于6个PCIe×8插槽；

8、两个10GB网卡，带SFP+ sx模块；

9、可热插拔冗余电源，额定功率不少于900W。标配2条C13-C14支持PDU电源线；

10、标配免工具滑轨；

11、配机尾理线架，理线架不得与机器尾部线缆相互干涉导致不能闭合到位；

12、中文界面后台管理系统，可完成网络、存储的配置；标配虚拟KVM、远程虚拟介质功能；

13、预安装国产化操作系统、openGauss数据库；

14、单位数字证书一套，包含签名证书和加密证书，分别用于数字签名及数据加密。

**三、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项目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厂家原装正品、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

3、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设备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供应商出售的设备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供应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4、供应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三年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包退、包换、包修”的质量“三包”服务，一切维修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指导，以及故障情况下的现场解决问题服务。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技术咨询和故障受理服务，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为4小时内，并需在12小时内排出故障；如果不能排除故障，则需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作为代用品，直至故障排除。

5、供应商需上门进行安装及技术支持，以现场服务为主，其它电话指导、邮件指导、远程维护、技术交流等服务方式不限。

**五、验收与结算**

1、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2、供应商需将所有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3、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直接采购人熟悉设备操作及日常保养为止。

4、项目验收合格，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和验收资料，采购人于6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款项；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执行。

**包组2：**

**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1、服务器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 |
| 1 | CPU | ≥2.6GHz 32C；国产自研CPU(飞腾、龙芯、海光、鲲鹏、麒麟、申威、兆芯等国产品牌)； | 2颗 |
| 2 | 内存 | ≥32GB 3200MHz DDR4内存； | 8条 |
| 3 | 网卡 | 四口千兆以太网卡 | 2张 |
| 4 | 存储空间 | 单块≥1920GB-SATA 6Gb/s,存储介质类型：SSD； | 2块 |
| 5 | 电源 | ≥900W,支持热插拔冗余电源； | 2个 |
| 6 | 磁盘阵列 | 支持RAID 0/1/5/6/10/50/60； | 1张 |
| 7 | 操作系统 | 安装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V10或欧拉或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的服务器版； | 1套 |

\*以上产品提供三年7x24小时原厂服务。

1. 采购数量：1台

 3、采购预算：65000元

4、服务要求

（1）协助安装服务器上架、安装及调试；

（2）协助安装服务器的国产操作系统及调试；

（3）协助安装、调试、配置OpenGauss或同等架构数据库；

**二、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项目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厂家原装正品、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

3、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设备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供应商出售的设备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供应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4、供应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要求**

1、按项目要求提供质保，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包退、包换、包修”的质量“三包”服务，一切维修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3、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故障情况下的现场问题解决。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技术咨询和故障受理服务，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为4小时内，并需在12小时内排出故障；如果不能排除故障，则需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作为代用品，直至故障排除。

5、供应商需上门进行安装及技术支持，以现场服务为主，其它电话指导、邮件指导、远程维护、技术交流等服务方式不限。

**四、验收与结算**

1、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2、供应商需将所有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3、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直接采购人熟悉设备操作及日常保养为止。

4、项目验收合格，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和验收资料，采购人于3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款项。